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部分议案及2016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及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31日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除了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也未发生其他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7年度期初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八、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该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

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7年4月25日